关于头颈部骨与软组织肿瘤的重粒子线治疗概述

治疗方案编号: 1805-2

治疗方案	头颈部骨与软组织肿瘤的重粒子线治疗 1805-2
对象	不可切除的头颈部骨与软组织肿瘤(骨肉瘤、软组织肉瘤等)
治疗方法	总剂量 70. 4Gy (RBE) /16 次/4 周
适合治疗的对象(病状和条件)	1. 可测量的、从组织学上已确诊的头颈部原发性骨肉瘤、软组织肉瘤。 2. 12 岁以上。 3. Performance Status (ECOG) 0-3。 4. 不可切除(包括初发病例和复发病例)(由专家判断为难以通过手术切除治愈或患者拒绝切除的情况)。 5. NOMO 或可包含于同一照射野范囲内的 N1MO 症例。 6. 没有其他严重的并发症以及活跃的多发性癌症。 7. 患者本人已被告知病名和病情、并且本人具有同意的能力。
不适合治疗的对象 (病状和条件)	 治疗部位曾接受过放射线治疗。 但是,如果既往放射线治疗使用的是碳离子线,则需要通过专家会